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軍政部兵役署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116B

一、本守則施行。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徵用備而手令，同月廿六日徵用甲等第三二九團總手令，及三十年三月五日總司令部國十八三號手令之密旨，並參照各改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各部隊稽士長（壯丁）從舊改善機要訂定之。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仍依範例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暫各部隊士兵、壯丁，保育改善續要辦理。

三、本守則，各政工人員各接兵部隊主官，各接收兵丁會長，各級管區司令，暨國民兵委員會（副）團營軍事科長，均隨人手一冊，熟讀施行。

## 三、交接新兵防守事項：

(甲) 屬於交兵機關方面者

(一) 國管區國民兵團軍事科，奉到配撥兵額命令後，即應妥為準備，一俟接兵部隊到達，即能如數點交。

(二) 國管區司令機關接兵部隊及所屬縣市切取聯繫，並先期派員到各縣市監督交接。

(三) 各縣市應就國民兵團常備隊所在地，設置壯丁(新兵)招待所，並應將招待所內床位、枕被、草席、棉被、手巾，及飲食食物等項備齊。〔檢查身體及軍械亦須準備〕  
各級級兵主官(國管區司令或代委縣長軍事科長或民兵長)到國管區或鄉隊長以下之幹部，應就點交前後兩日內

(四)壯丁凡入招待所，各級發兵士官應召時並往城間，督率  
理飲食，（不得藉口部隊尚未接收，而不肯給予）發給各  
種被服用具，使無凍餒。

(五)壯丁入招待所後，各級衛兵主官應定期召開歡迎會，多方  
鼓勵，勉使壯丁認服務兵役為光耀門楣報效國家之榮譽事  
業，不得有攔經幽禁虐待，及不尊重壯丁人格等情事。

(六)壯丁入招待所時，國庫監交員應即會同各縣（市）府，進  
行身體檢查，依原期定期準驗取，其不合格者，應予退還

。同時詳細查詢有無強拉僱買頂替等情事，任其盡情舉發

。凡不合格壯丁，應依原本部廿八年四月徑役裏代電之規定  
，由原申送機關負責送回，不得虐待。如係強拉雇買頂替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三

208333

者，並應分別懸掛該管鄉鎮保甲長，以徵效尤。

(八) 國管區及各縣市政府，將壯丁檢驗來歷及身體後，即由縣市政府造具壯丁名冊三份，寄送國管區及接兵官長各一份，由縣市政府自存一份備查。

(九) 各級撥兵主官，對於接兵部隊之駐地給養及警衛，應儘數協助予以便利。

(乙) 屬於接兵部隊方面者

(一) 各接兵部隊如不能依照徵補交接日期到達接兵，或因調補負滯留期間壯丁伙食時，均應專先與交兵機關接洽妥貼，以免延誤。

(二) 各接兵部隊主官，所派往接收新兵與壯丁之人員，必須誠實有常識有德性有經驗之各級官佐擔任之，切不可以尋覓

更確不誤無縫官兵殺筆充職。

(三)各接兵部隊主官，對於接兵人員出發前。須再三叮囑，優待兵丁之理由，激發惱隱之心，嚴戒其任意虐待，不圖兵丁之凜餒怨懲，及辱罵敲打作粗暴或像無人道行爲，致深植民眾對軍隊惡劣之印象，防礙役政之推行。

(四)各接兵部隊主官，應接接收人員數，及接兵地區糧食情形，頤為知照該管軍械局，發給軍米。

(五)各接兵部隊應預計接兵往返日程，及停留日數，發給接兵人員以充分之伙食與臨時費，並應備具藥品藥甌及飲食用器，正式接收兵丁印領，及服裝印領，和必要之文具電本等物。

(六)接兵所需服裝，應由各接兵部隊，依照軍政部規定三十年

##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六

度各徵訓區域補充兵服裝製辦辦法及注意各點，先期在徵補訓區域內，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所組織之被服製辦委員會，預先辦齊，於接兵前三日送達交接地點備用。

由軍政部臨時廢除徵兵時，亦須先期治備運送備用。

(七) 壯丁接收地點，以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勢得由雙方商洽選中地點交接。

(八) 接收與丁財物運輸器具應事先審割報派或購用不得沿途強徵及借拉快役。

(九) 新徵壯丁大多來自田間，言行率出天眞，不識軍營規則，  
參  
接兵人應應加體恤篤慎，設法慰勉，使對長官萌親愛仰慕  
之念，督導隊生信賴自重之心。

(十) 接收兵丁人質，輕嚴特輕寬，行動謹慎，態度和藹，以免

引起地方及兵丁不虞合理，並須如誠摯對，不得藉故推諉，  
途中數次交接。

(十一)徵收兵丁人員，應預派舍督人員，搜備稽核地，及款項  
等項。

### 五、交接中應遵守事項：

(一)接收兵丁人員，應與交兵機關洽妥並按交兵機關造送之壯  
丁(新兵)名冊，隨時覈實驗收，不得藉故拖延侵蝕給費  
費等，抑或故意挑剔，從中謀利。

(二)驗收兵丁主官，隨親自按冊點驗。依照規定身長一五〇公  
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及格發有良好體魄健全者為及  
格。

(三)凡兵丁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壯丁，充

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充還糧兵。但甲級壯丁不適於當備兵役者，得服還耕補兵役；

乙級壯丁身體健全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四)接收兵下主官，於檢查身體前，應遵照《委員長將三十年三月五日機器甲字第四二八三號手令》，詳細查詢分別詳註兵丁來歷，(中錢、彼拉、歷寶、頂替)真實姓名與住址，及其家庭狀況，於交兵機關所造壯丁名冊備考欄內，以備查考。(附式如附一)

(五)發收兵丁主官，如發現有強拉頂替之兵丁，應請原交兵機關負責保護送回原籍，除請依法嚴懲原送鄉(城)保甲長，並飭將原中錢壯丁解交外；一面呈報各該原接收部隊獎賞。

(六) 接收兵丁主官，如遇有因應及發生特種問題，應就地請示  
國(師)區所派監交費處理。

(七) 接收兵丁主官，對於接收兵丁之服裝用品，應檢驗其品等  
式樣大小等，是否與規定相符；如不相符，得拒絕接收，  
并呈報軍政部核辦，或酌量情形請交兵械司出據證明。

(八) 接收兵丁，如需時較長，應由接兵部隊預備飯食茶水及休  
息處所，以增進新兵良好觀感，

(九) 接收兵丁主官，將兵丁及服裝驗收後，應即出具印收，其  
與交兵機關會銜表報，不得將接收日期提前改報，違則以  
舞弊論罪。(表式如附二)

會銜表報由國管區負責一面呈報本部一面呈由師軍管區  
報備查仍回接兵幹事遞轉各該軍或所屬補訓(總)處處置

備查

(十) 接收兵丁手續完畢後隨即填發符號，并舉行出征軍人，入營歸勞會，邀請當地政府及國民兵團黨部優待委員會參加。

六、交辦後應辦事項：

(一) 壯丁（新兵）接收後，應即調成班排連以便管理，并介紹部隊番號及各級長官姓名。

(二) 主官須以獎勵可掬態度，隨時向新兵訓話，并調查詢問詢其疾苦。

(三) 壯丁入營前，所有服裝用物，除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及還辦法者外，應當時發還其家屬，家屬不在時，則分別存記並送原交兵機關，轉送各壯丁家屬，并取據報查，該機關應即辦理。並可以營為單位編號。其舊號新發丁（即新兵編號）

(四)新兵入營之日，應即發給服装、被具、食具，於用飯時有長官長均應共同用飯，以示官兵生活絕對一律，隨即剃頭洗浴，剪指甲，并備衛導榜，教以整理內務、愛好清潔等事。

以養成軍營生活習慣。(學期歸名訓話時尤然)

(五)新兵入營後，應即依服飾制發具花名冊，(如有變更姓名者須更正註明)除是報主管長官外，并備送原徵導營區知照。

(六)新兵入營後，主官應隨時注意其言語行動，尤其夜間睡眠，官長應巡視士兵寢室，如查有隱衷及風迷可疑之點，應事先予以開導，以防意外；未盡被者為之蓋被。

### 七、新兵途遙途中應遵守事項：

(一) 蘭桂新兵在路途中，官長軍士應親身率領，與共甘苦。監視斷嚴密，愛護亦當周到。

(二) 新兵在途中，嚴禁用繩索捆綁，或手持木棒如驅牛馬，或提起槍械如解刑場。

(三) 新兵在途中，所需藥品（尤其暑藥）應酌備齊全，凡休息地宿營地及運輸船中，均須準備茶水，特須注意吃飽飯兩餐，不得限制。其吃飯時間，或雜以點食（或不潔物）者從重治罪，主官失察者負連帶責任。

(四) 駐營營地應選擇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合乎清潔衛生之地點，特須注意於出發前，每人隨帶大捆稻草，以便鋪設而維護。

(五) 在宿營時，駐地不宜分散，以便管理。廁所點在行伍營區

軍械內裝運成車先頭經地點營盤，以免隨時耽擱，傷  
病衛生。

(六)在途中如遇空襲，應以排為單位，由排長率領集結警衛，  
不宜過事分散，以免滯遠。

(七)新兵在途中如患疾病或受創傷，按兵官長應將隨帶之藥瓶  
，按法醫治，不得草草了事，致增兵丁痛苦。

八、接兵官要對患病兵丁，嘴親手撫慰，不得怠慢責難病兵。并應  
派與心育長或軍士探視，隨後行進。其因病重不能行動者，  
應互用扶持，自組擔架，或代駕車轎。病淺沉重者，應即就近  
函送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傷兵收容所，招待所或當地  
縣市政府綱民兵團醫治，不得鞭笞，或遠棄道旁或將槍毙活  
埋，違者抵罪。

九、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軍師長補充團長，於新兵到隊時，應將接收人員，於接收時所填新兵來歷詳記冊，親詢覆查，并詳詢在途中是否有無虐待及是否吃餉穿錢等情，准其審情舉發，以憑懲治。如查有違犯規定各事，應即嚴懲接收人員。

其仍有非中壯丁由強迫拉來，或被人雇買，或代人頂替者，應一面通報軍政部兵役署，一面行文至徵送新兵之縣府，請其澈查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舞弊情事，并責令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中綽壯丁解交師管區或補訓處入伍，另將頂替者或冤枉被迫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根本解除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

十、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各級督導應提高新兵人格，嚴禁濫用鞭撻等打撻獎勵等

會議從飛。

(二)嚴禁賄放徇縱新兵及拉丁勒曠等事，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新兵犯故、應依照規定辦理費賄置槍械，並將患病情形及埋葬地點通知該典家屬，并致慰問。如有扣押糧費，或用草帽包裹棄屍荒野河流鴉坑等情事，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以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誤解法令發行政告誥，概予以撤職處分。

(四)各區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徵丁有舞弊者，除依法處處

外、該督縣（市）長、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團管區司令亦屬負導帶責任。

（五）補充部隊或陸軍部隊之官長、處待新兵（壯丁）者、應依法懲處外、該管補充團員補訓處長師管聚司令及師旅團長亦負連帶責任。

（六）各部隊官長膺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督辦司令廳（市）團民兵團練（副）團長、軍事科長、及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督導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并得先將犯錯官長扣押報請懲辦。

十一、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本守則、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一

民國三十年度省縣鎮保應徵壯丁名冊

姓 名	出生 年月	現住 地	原籍	箕斗	學識	生計	家長 姓名	與家 長關係	籤號	體格	備	考

附二

新兵會銜報告表

司令  
長

軍 政 部 指 揮 管 區 徵 收	應 交 實 收	兵 額 數 額 被 服	地 點 交 接	日 期 交 接	情 形 交 接	壯 丁 素 質 備 考

軍 政 部 指 揮 管 區 徵 收	應 交 實 收	兵 額 數 額 被 服	地 點 交 接	日 期 交 接	情 形 交 接	壯 丁 素 質 備 考

衣  
褲  
被

## 附

## 記

軍帽

一  
二  
三

區 分 職 術 姓 名 盖 章

管 区 點

部 防 接

部 防 防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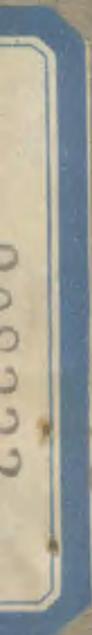
日

中 华 民 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116B



403337